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亚敏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大学会计系教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南开大学会计系教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奕华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

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俊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述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亚敏	4	4	0	0	否	3
刘奕华	4	4	0	0	否	3
何俊辉	4	4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参考行业水平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

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曾亚敏、刘奕华、何俊辉

2022 年 5 月 12 日